# 大陸法系國家與懲罰性賠償制度

胡皓恩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 摘要

在公法與私法的二分架構下，同時兼具填補被害人及嚇阻行為人之懲罰性賠償恐與大陸法系國家（如我國）的法律體系格格不入，採取該制度是否具備正當性或妥當性，容有討論餘地。本文建議將原告所獲懲罰性賠償金之一定比例分配給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有關基金會或代表公益的信託基金，以確保賠償金最終受惠於遭受侵害的公眾群體，且避免發生過度填補之不當得利情形。

## 目次

壹、緒論

貳、懲罰性賠償的發展脈絡

參、當代視角下的懲罰性賠償制度

肆、大陸法系國家採取該制度的問題

伍、移植懲罰性賠償的橋樑

陸、代結論：我國懲罰性賠償制度反思

參考文獻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乃植基於美國法的懲罰性賠償制度，惟我國作為大陸法系（civil law）國家，法律多半繼受德國，而德國民法並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將英美等普通法系（common law）國家所具有的制度搬移至我國，是否會導致「水土不服」的問題？又應否審慎思考引進該制度的必要性與妥當性？此外，撇開我國實務對於法條規定的解釋、適用，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懲罰性賠償金未來將如何發展、創新，以充分發揮保障消費者與第三人，同時遏止企業經營者為不法行為之規範功能？上開問題恐難在短時間內獲得充分解決，不過，本文仍試圖整理、分析比較法的見解與發展脈絡，希望能為我國懲罰性賠償提供不同的思考路徑，供實務、學說未來繼續深入研究的參考。

## 二、研究方法

鑑於懲罰性賠償在美國已有多年發展，學說討論亦頗為豐富，面向各有不同。職是，本文欲採取「比較法」及「文獻分析」之研究方法，透過整理美國學說見解及有關議題的討論，爬梳問題之脈絡，找出癥結並嘗試解決，最後為我國法律規範帶來多元的思考面向。

# 貳、懲罰性賠償的發展脈絡

所謂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根據學說定義，此係於填補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之外，由法院判決命被告向原告支付的金錢賠償，旨在懲罰被告對原告的重大侵權行為[1]。此賠償制度之目的除了懲罰被告嚴重的不法侵害行為，亦在嚇阻（deterrence）被告及第三人，並防止日後再度發生類似的侵害事件[2]。若法院認定被告係故意或「惡意」（maliciously）侵害原告，或被告行為反映對原告權利或利益之「明知」（conscious）、「魯莽」（reckless）、

[1] David G. Owen,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364 (1994).

[2] *Id*.

「蓄意」（wilful）、「恣意」（wanton）或「殘暴」（oppressive）的漠視，陪審團（若無陪審團則由法官）可斟酌相關情狀認定被告是否須支付懲罰性賠償金[3]。

追溯歷史脈絡與發展可知，其實早在古代，諸如「漢摩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聖經」（Bible）、巴比倫人（Babylonians）及西臺人（Hittites）之法律，甚至印度教「摩奴法典」（Hindu Code of Manu）等皆已出現懲罰性賠償的影子[4]。至於在判決中出現並有文獻可循的案例，乃首見於英國，於西元 1763 年的「威爾克斯訴伍德案[5]」（Wilkes v. Wood）係第一個判決懲罰性賠償金的重大案件[6]，該案涉及國王的國務大臣懷疑某出版商印製一份誹謗國王的刊物小冊，遂在未取得合法令狀的情況下搜索並扣押其住所之財產，法官認為沒收之物品並未登記造冊，亦未指明涉案者之姓名，從而賦予執行人員極大的裁量權，使其可隨心所欲地搜索其可懷疑之處，倘若國務大臣確實擁有此種權力，且能將其轉授他人，則必將危及每一位公民的人身與財產安全，並徹底顛覆公民的自由權利[7]。

因此，法院認為陪審團有權裁定超過實際受損害程度的賠償金額，而該賠償金不僅旨在填補被害人的損害，更在於懲罰加害人、威嚇此類行為再次發生，並彰顯陪審團對該行為本身的強烈厭惡[8]。於該案之後，不到十年，涉及人身攻擊、違法拘禁、誹謗、誘姦、惡意指控及違法侵入土地等侵權訴訟中，法院便普遍判給懲罰性賠償金[9]。而當英國開始接受懲罰性賠償，該制度隨即被引進到美國，並在各州蓬勃發展，即便理論上存在爭議，但司法實務至今已構成穩定施行的法律原則，且有時會使侵權案件的被告負擔巨額甚至毀滅性的賠償責任[10]。

---

[3] *Id.*

[4] John Y. Gotanda, *Punitive Damag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42 COLUM. J. TRANSNAT'L L. 391, 395 (2004).

[5] Wilkes v. Wood, 98 Eng. Rep. 489 (C.P. 1763).

[6] Gotanda, *supra* note 4, at 398.

[7] Wilkes v. Wood, 98 Eng. Rep. 489, 498-99 (C.P. 1763).

[8] *Id.*

[9] Gotanda, *supra* note 4, at 398.

[10] Marco Cappelletti,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aly*, 32 ARIZ. J. INT'L & COMP. L. 799, 803 (2015).

## 參、當代視角下的懲罰性賠償制度

### 一、制度疑慮

如前所述，當美國實務開始判處侵權被告負擔懲罰性賠償金，學說上並非沒有擔憂或質疑。常見的爭議圍繞在體系與結果兩大層面，就前者而言，畢竟該制度蘊有懲罰與嚇阻之功能，套用在以填補損害的私法（private law）體系是否格格不入，值得懷疑；就後者而言，原告所受損害既已被填補，倘又額外獲得懲罰性賠償金，實係構成所謂「意外之財」（windfall），是否公平不無疑義，此外，是否符合侵權規範的理論基礎亦值深思[11]。

詳言之，早期法院判處懲罰性賠償係出於多種目的，主要包括填補原告所遭受的非財產上的或所謂「無形的侵害」（intangible wrongs），例如造成人格尊嚴受損害的侮辱行為；此外，亦包括懲罰被告的「不法行為」（misconduct）[12]。惟近年來，隨著填補性賠償的範圍逐步擴大到包括情緒傷害和羞辱人格等無形侵害，事實上，許多原本未獲得填補的無形損害如今都已包含在填補性賠償的範圍內，則可能降低使用懲罰性賠償來填補此類損害的必要性[13]。

儘管如此，亦有學者採取肯定態度，主張法律之所以允許法院判處懲罰性賠償，是希望將社會利益與被害者的個人利益相結合，因此除了有填補被害人之用意外，亦有懲罰惡劣加害行為之目的[14]。相對於懲罰的立場，也有學者從經濟學的角度分析，認為刑法的嚇阻具有「完全性」（complete），旨在阻止行為人實施違法行為，而侵權法上的嚇阻應具有「適當性」（appropriate）或「最適性」（optimal），即應適度形塑法規範的嚇阻效果：倘規範結果所造成的社會損失超過其所預防違法行為本身所造成的損失，則不應進一步提高該規範之嚇阻力，換言之，為達成最佳嚇阻目標，通常係藉由違法行為所產生的成本轉移給違法行為人，即實現所謂「外部成本內部化」（internalize）[15]。從而，妥適理

---

[11] *Id.*

[12] Dan Markel, Retributive Damages: A Theory of Punitive Damages as Intermediate Sanction, 94 CORNELL L. REV. 239, 249 (2009).

[13] *Id.*

[14] Meera U. Sossamon, *Split the Difference: A Civilian Thesis for Punitive Damages*, 98 TUL. L. REV. 219, 228 (2023).

[15] Keith N. Hylton,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enalties*, 87 GEO. L.J. 421, 421 (1998).

解懲罰性賠償的制度目的，應在於將侵權行為對於被害者所造成的損失內部化於加害者，因而產生適度的嚇阻效果[16]。

二、制度展望

從前述說明可知，普通法系國家關於懲罰性賠償制度的疑慮經常圍繞著填補與嚇阻的討論上，顯見懲罰性賠償雖然本質乃民事法領域的救濟手段，卻帶有「準刑事法」（quasi-criminal）目的，即該制度係處於「民法與刑法的中間地帶」[17]。然而，假若暫且跳脫上開爭議，聚焦在制度的嚇阻目的，或許可用較宏觀的視角重新檢視和探討。

如以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倘若侵權行為人因該不法行為所獲利益很可能大於被害者所受損失，則懲罰性賠償的目的應在於將被害人的損失「內部化」，於設定懲罰性賠償時，應以消除犯罪者的獲益作為目標[18]。許多此類案件，除了受害者所遭受的損失外，社會亦將為此付出代價，譬如故意侵害財產權的行為（違法入侵和盜竊等等），其所影響之範圍更廣，意即，此將損害社會大眾進行投資、維護財產的誘因，或導致大眾投資那些對社會無益的防盜和防護技術[19]。

面對這些代價，基於社會成本的考量，並認知到市場係作為一種替代場域（即於該場域，財產之移轉得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進行），學說認為應有強力理由採取該制度、政策，以徹底遏制此類犯罪行為[20]。另一方面，如果行為人所獲利益很可能小於或等於被害人遭受的損失，那麼懲罰性賠償的目標則應在於「消除不法行為人獲利的可能性」[21]。

## 肆、大陸法系國家採取該制度的問題

一、公法與私法之二分

---

[16] *Id.* at 422.

[17] Sossamon, *supra* note 14, at 231.

[18] Hylton, *supra* note 15, at 423.

[19] *Id.*

[20] *Id.*

[21] *Id.*

相較於普通法系國家，大陸法系國家對於公法（public law）與私法的二分具有本質上的重要性，許多學術著作和文獻亦不乏對該二分架構的探討，初入門的學生往往在學習的一開始便對這樣的劃分不假思索或不加批判地全盤接受，並成為其法律觀的基礎，而對於該劃分可能引發的問題，大陸法系學者通常不會去探究，甚至連相關問題都可能不會進入其思考範疇[22]。

公法與私法的區分早在羅馬法時代即已出現，羅馬人就針對共同體或國家的侵害行為稱為「公罪」（*crimina publica*），而針對個人、家庭或財產的侵害行為稱為「私犯」（*delicta privata*），並將兩者區分開來，前者由國家提起訴訟，典型案例係關於叛國或針對政府官員的攻擊、侵害行為[23]。至於後者則為現代民法中「侵權」（*delict*）與「準侵權」（*quasi-delict*）的概念淵源，僅能由被害者透過私人訴訟提起，因此加害人被視為被害人的「債務人」，被害者有權從加害人身上獲得一筆金錢，換言之，加害人即負有向被害人支付罰金（*poena*）的義務（在原始概念上，任何不法行為的制裁手段本應是私人復仇，惟加害人若想脫免復仇，應由受害者或其家族同意接受一筆「贖金」），儘管這種懲罰採取了金錢給付的形式，且訴權歸屬於受害者，但這並不妨礙其本質上仍是一種施加懲罰的手段[24]。

在當代，私法是建立在債法（包括契約之債與非契約之債）、財產法（包括繼承法）以及屬人法（包括親屬法）的基礎上，涵蓋了商法中那些由契約法、財產法及屬人法延伸而來的領域（例如反不公平競爭法屬於契約法的延伸，智慧財產權法屬於財產法的延伸，公司法則係屬人法的延伸）[25]。至於其他非基於此類延伸、因而被視為純粹規制性的公法領域（例如美國反壟斷法），則被排除在私法的範疇之外[26]。

與此相較，在美國這類普通法系國家，公法與私法的區分並未受到同等程度的重視，雖然偶爾還是會提及這些用語，但其使用往往出於溝通便利的考

---

[22] John Henry Merryman, *The Public Law-Private Law Distinction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aw*, 17 J. PUB. L. 3, 3 (1968).

[23] Edith Friedler, *Moral Damages in Mexican Law: A Comparative Approach*, 8 Loy. L.A. Int'l & Comp. L.J. 235, 244 (1986).

[24] *Id.*

[25] Ralf Michaels & Nils Jansen, *Private Law Beyond the State? Europeanization, Globalization, Privatization*, 54 AM. J. COMPAR. L. 843, 847 (2006).

[26] *Id.*

量，在法學教育中並不講授將全部法律劃分為公法與私法，在成文法、司法判例或法學理論中，也幾乎見不到這樣的劃分方式[27]。現實上並不會爭論如此區分是否真正存在，亦鮮少有學說嘗試去界定這些用語，或是清楚、明確地劃定兩者間的界線，而且美國的法律實務、體系甚至相關研究，似乎完全可以在毋須刻意使用「公法與私法」這一龐大劃分的情況下照常運作[28]。

於大部分情況下，美國在私法的分類範疇上與德國等大陸法系國家基本並沒有太大差異，美國契約法、財產法、親屬法皆屬私法的領域範圍[29]。然而，針對侵權法的體系定位則有一定的模糊性，若從公法與私法兩者欲達成之規範目的來看，公法旨在實現「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而私法則在實現「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由於德國法上的侵權行為規定重點在「損害賠償」（compensation），而美國侵權法的規範功能主要在於「風險分配」（distribution of risks）而非填補損害，職是，美國侵權法多被歸在「公法」範疇，於德國則係歸類為「私法」領域[30]。

當然，將私法作為一種先驗的（a priori）定義，將存在一定問題，其實法律絕大部分領域都難以被明確歸類，上述侵權法僅是一例，甚至契約法也存在界定上的模糊性，畢竟各種法律制度往往欲同時達到分配與矯正正義之目的；若要將二者強行割裂觀察，不僅顯得牽強，根本而言應是無此可能性，事實上亦有認為，私法自始同時具備矯正與分配之雙重目的[31]。

二、公私法二分下的懲罰性賠償

若認為侵權法的功能在於填補損害，通常情況下懲罰與嚇阻並不會納入相關範疇，至多僅是在認定侵權責任是否成立時，作為權衡的考量因素，並在一定程度上傾向原告的利益，惟當今社會對於侵權法已愈來愈重視損害風險的分配，而此亦關乎法院實務對於社會正義的概念理解與實踐[32]。從而，當社會普遍確立了侵權法與損害填補的關係，則同時也隱含了侵權法作為一種替代性的

---

[27] Merryman, *supra* note 22, at 4.

[28] *Id.*

[29] *Id.*

[30] Michaels & Jansen, *supra* note 25, at 848.

[31] *Id.*

[32] John C.P. Goldberg & Benjamin C. Zipursky, *Tort Theory, Private Attorneys General, and State Action: From Mass Torts to Texas SB. 8*, 14 J. TORT L. 469, 472-73 (2022).

公法觀點，從而在司法實務上，法院將於侵權案件中針對原告與被告的損害承受能力，以及預防和懲罰之因素進行評估考量[33]。

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兩大傳統之間畢竟存在根本的文化差異，於處理私人侵權紛爭時判處懲罰性賠償，實係兩大法律傳統中對公法與私法二分的議題所呈現的價值判斷衝突[34]。儘管如此，有學者認為就政策層面而言，支持採取懲罰性賠償仍然有充分理由，此得藉文化視角解釋相關因素：首先，在大陸法系傳統下受到法學教育訓練的律師、法官和立法者，傾向於將法律視為一套規則體系，因此，即便面對創設「例外」的政策性主張，其更有能力透過不同解釋方法、論理主張，以守護公法與私法之間的形式界限[35]。相較之下，普通法系國家的法律學生則著重於研究一個個具體個案，以及法院在解決這些案件時所依據的事實、理由和區分標準，普通法系的歷史即是一部不斷創新、吸收新想法和觀點的歷史，於此發展過程中，一般性的原理原則往往會有所讓步，習法者也會發現，在「形式」與「實質」的較勁中，基於規則的論證往往會失敗，職是，對懲罰性賠償的接納，正是此一普遍特徵的展現[36]。

由此觀之，當大陸法系國家開始將懲罰性賠償制度引入侵權法，首須面臨兩種不同規範價值理念如何互相協調之問題，同時，為促進公共利益、實現正義之目標，在私法領域確立懲罰與嚇阻是否具備合理性？對於所受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已獲得賠償的侵權被害者而言，使其獲得一筆「意外之財」有何法律正當性？此外，若在缺乏如同刑事訴訟程序的相應保障措施（例如於裁定懲罰性賠償時所要求達到更高的證明度標準）的情況下，施加具備刑事制裁性質的懲罰，又存在哪些風險？諸此問題，皆是大陸法系國家在制定懲罰性賠償時應審慎思考的因素[37]。

## 伍、移植懲罰性賠償的橋樑

一、「路易斯安納州」的體系縮影

---

[33] *Id.* at 473.

[34] Michael L. Wells, *A Common Lawyer's Perspective on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Punitive Damages*, 70 LA. L. REV. 557, 560 (2010).

[35] *Id.*

[36] *Id.*

[37] Sossamon, *supra* note 14, at 238.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不同於其他 49 個普通法州，此屬一種混合式的、如同孤島般存在的司法管轄區，大陸法和普通法之間存在的差異性，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傳統中以有別一般的方式持續存在至今，同時揭示基礎法律理論的核心差異，因此，路易斯安那州對懲罰性賠償的處理方式，某程度也反映不同法律體系的差異與調和[38]。

與其他現代大陸法系國家一樣，過去，路易斯安那州長久以來堅持懲罰性賠償有違背損害賠償制度的意旨，即主要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而非在懲罰加害人，因此一貫認為民法典關於損害賠償的原則係不允許法院判給具有懲罰性質的損害賠償，該州於 1808 年的民法典未有明文規定得允許判給懲罰性賠償金之規範[39]。

不過，目前路易斯安那州的態度已有所改變，該州允許在成文法有明確授權的情況下判給懲罰性賠償，此確實反映其作為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兩大傳統融合體的獨特地位[40]。從而，作為一般法律原則的「例外」，路易斯安那州的若干成文法規定在特定情形下可判處懲罰性損害賠償，而這些授權的母法幾乎都針對源自「犯罪行為」的侵權訴訟，例如兒童色情物品、不能安全駕駛、針對 17 歲以下兒少實施性犯罪所致傷害、因家庭暴力所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因恐怖行為或主義所致傷害、欺凌（hazing）致死行為，以及在工作場所性騷擾所致傷害，以上或許反映在大陸法系背景下對於採用「公法救濟」手段的某種不安全感[41]。

二、賠償金分配作為折衷方案

設立懲罰性賠償金之誘因在於當被害人數量眾多，惟因訴訟成本和負擔過重而缺乏提起侵權訴訟的動機時，或如侵權行為人因該不法行為所獲利益超過了受害者可能遭受的實際損失，採取懲罰性賠償制度便可從源頭對該不法行為進行嚇阻與抑制，此時懲罰即具有重要價值[42]。不過，如何在嚇阻不足與過度

[38] *Id.* at 224.

[39] *Id.* at 247.

[40] *Id.*

[41] *Id.* at 248.

[42] *Id.*

填補（被害人獲得意外之財）之間取捨，同時又不破壞公法與私法間的形式界限，應為考量關鍵。

一個可行的進路是採取所謂「懲罰性賠償金分配」（split-recovery statutes）制度，即懲罰性賠償金中的一定比例並不全額歸給原告享有，而是被分配給州政府、州政府的機構、法律指定的基金，或是由原告選定的基金[43]。換言之，即賠償金不再由原告獨享，而是將其中一部分劃歸國家所有，以此針對情節嚴重的侵害行為維持一定的威懾作用，同時消除或減少被害者已就所受損害獲得充分填補後，額外取得該賠償而產生的不當得利（或「意外之財」）之風險[44]。

由此觀之，懲罰性賠償的制度目的便不僅僅是維護個人利益，同時具有促進社會利益之功能[45]，並在一定程度上達成某種社會補償目標，即為被告所造成而波及至原告外之第三人的損害，提供相應的補償救濟[46]。另一方面，從社會損害（societal damages）之觀點來看，將懲罰性賠償金作為對社會造成的損害，亦認可其具有實現公共目的之性質，除了填補被害人損害，並展現向公法領域的功能性跨越，目的在於造福社會、促進公益[47]。

至於各州懲罰性賠償金分配的法律規定（即原告須將所獲懲罰性賠償金中的一部分上繳給州政府或州政府設立的基金）差異頗大：喬治亞州（Georgia）、印第安納州（Indiana）和愛荷華州（Iowa）規定，原告須上繳所獲懲罰性賠償金的 75%，俄勒岡州（Oregon）的規定比例為 60%，而阿拉斯加州（Alaska）、密蘇里州（Missouri）和猶他州（Utah）規定，於扣除律師費和訴訟成本後，懲罰性賠償金由原告與州政府各獲得一半，至於伊利諾州（Illinois）則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由其決定應以多少比例的賠償金上繳給州政府[48]。

---

[43] Skyler M. Sanders, *Uncle Sam and the Partitioning Punitive Problem: A Federal Split-Recovery Statute or a Federal Tax?*, 40 PEPP. L. REV. 785, 802 (2013).

[44] Sossamon, *supra* note 14, at 249-50.

[45] Catherine M. Sharkey, *Punitive Damages as Societal Damages*, 113 YALE L.J. 347, 353 (2003).

[46] *Id.* at 351-52.

[47] *Id.* at 374-75; Sossamon, *supra* note 14, at 250.

[48] Victor E. Schwartz, Mark A. Behrens & Cary Silverman, *I'll Take That: Legal and Public Policy Problems Raised by Statutes that Require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to Be Shared with the State*, 68 MO. L. REV. 525, 536 (2003).

## 陸、代結論：我國懲罰性賠償制度反思

關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設立，學說上有基於民事與刑事領域之規範目的各異，責任劃分明確清晰，故引進該制度實有積極的正面價值，以預防嚴重的不法侵害行為，使各人承擔相應之責[49]。惟在法條適用上仍有諸多疑義，包括消費者與第三人應如何解釋、行為人主觀上僅具抽象輕過失即課予賠償金是否妥適等。而在案例運用上，針對消費者死亡的情形，亦有請求主體與賠償範圍之爭議[50]，可見制度構成仍有尚待改進之處。

或許是因為不同於德國等大陸法系國家，亦有別於混合式的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我國在沒有認知該制度的發展脈絡下即「超前部署」至消費者保護法，不免引發體系以及如何與民法損害賠償規定（尤其是第 192 條以下）調和、接軌等質疑。

撇開法規的釋義學問題不談，若從宏觀的視角觀察普通法系國家的制度演變及歷史脈絡，或可給予我國法制整體的創新與啟發，本文認為懲罰性賠償同時具有私法上填補損害與公法上嚇阻、預防之雙重機能，可謂夾處在兩大分類體系之間，而癥結的問題應在於「過度填補」與「嚇阻不足」的取捨及權衡，一方面若原告獲得超過實際損害的賠償金，恐有不當得利之疑慮；另一方面，若被告毋須負擔懲罰性賠償，則恐增加其實施不法行為之機會或誘因，故如何在兩者間進行價值衡量，厥為關鍵。

本文認為，或可採取一種「折衷」路線，即參考美國實務、學說上的「懲罰性賠償金分配制度」，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明文規定原告應將一定比例（或由法院裁量判斷）之賠償金分配給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的基金會，甚或轉入代表公共利益所設立的信託基金，如此，既能確保賠償金最終受惠於遭侵害的公眾群體（即懲罰性賠償所針對的受害群體），又可避免其淪為原告的額外「紅利」，從而在私法與公法的救濟手段間架起一座橋樑，同時維護公法與私法的形式分界[51]，或許不失為一個可行之道。

---

[49] 參閱李宜穎，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3-254，2008 年 6 月。

[50] 參閱戴志傑，直接被害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研究－以美國《遺存訴因法》及《不當致死法》之規範為鑑，政大法學評論，169 期，頁 183-186，2022 年 6 月。

[51] Sossamon, *supra* note 14, at 255.

#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

戴志傑，直接被害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研究－以美國《遺存訴因法》及《不當致死法》之規範為鑑，政大法學評論，169 期，頁 123-213，2022 年 6 月。

（二）學位論文

李宜穎，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

二、英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按作者名遞增排序）

1. Catherine M. Sharkey, *Punitive Damages as Societal Damages*, 113 YALE L.J. 347 (2003).

2. David G. Owen,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1994).

3. Dan Markel, Retributive Damages: A Theory of Punitive Damages as Intermediate Sanction, 94 CORNELL L. REV. 239 (2009).

4. Edith Friedler, *Moral Damages in Mexican Law: A Comparative Approach*, 8 Loy. L.A. Int'l & Comp. L.J. 235 (1986).

5. John Y. Gotanda, *Punitive Damag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42 COLUM. J. TRANSNAT'L L. 391 (2004).

6. John Henry Merryman, *The Public Law-Private Law Distinction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aw*, 17 J. PUB. L. 3 (1968).

7. John C.P. Goldberg & Benjamin C. Zipursky, *Tort Theory, Private Attorneys General, and State Action: From Mass Torts to Texas SB. 8*, 14 J. TORT L. 469 (2022).

8. Keith N. Hylton,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enalties*, 87 GEO. L.J. 421 (1998).

9. Marco Cappelletti,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aly*, 32 ARIZ. J. INT'L & COMP. L. 799 (2015).

10. Meera U. Sossamon, *Split the Difference: A Civilian Thesis for Punitive Damages*, 98 TUL. L. REV. 219 (2023).

11. Michael L. Wells, *A Common Lawyer's Perspective on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Punitive Damages*, 70 LA. L. REV. 557 (2010).

12. Ralf Michaels & Nils Jansen, *Private Law Beyond the State? Europeanization, Globalization, Privatization*, 54 AM. J. COMPAR. L. 843 (2006).

13. Skyler M. Sanders, *Uncle Sam and the Partitioning Punitive Problem: A Federal Split-Recovery Statute or a Federal Tax?*, 40 PEPP. L. REV. 785 (2013).

14. Victor E. Schwartz, Mark A. Behrens & Cary Silverman, *I'll Take That: Legal and Public Policy Problems Raised by Statutes that Require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to Be Shared with the State*, 68 MO. L. REV. 525 (2003).

（二）法院判决

Wilkes v. Wood, 98 Eng. Rep. 489, 498-99 (C.P. 1763).